



(2022) 舜聊非诉债字05-04号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茌平区顺河片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9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9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一) 咨询公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二) 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三) 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4
(四)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6
(一) 利率风险.....	16
(二) 流动性风险.....	17
(三) 偿付风险.....	17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7
(五) 税务风险.....	18
(六) 技术风险.....	18
(七) 项目建设风险.....	18
(八) 社会影响风险.....	19
六、偿债保障措施.....	19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9
八、结论意见.....	19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签署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及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项目信息调整、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项目信息调整、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茌平区顺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发行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5.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5000万元。

6.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 期限为7年, 在债券期限内按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 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 企

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及政府性债务情况

聊城市概况：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城、中国十大休闲城市。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115° 16' -116° 32' 和北纬35° 47' -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8715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8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

聊城市经济发展状况：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人民政府官网及《2020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316.8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3.26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795.59亿元，增长2.9%；第三产业增

加值1187.99亿元，增长2.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4.4: 34.3: 51.3。

就业态势保持良好。城镇新增就业5.21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23万人，困难人员就业373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12亿元，扶持带动就业1.4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2.5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01%，均控制在省控目标4万人和4.5%范围内。

物价水平涨势温和。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1%，涨幅较上年扩大0.2个百分点。其中，鲜活食品价格上涨17.2%，服务价格上涨1.0%，能源价格下降4.9%。八大类消费品及服务项目价格“七升一降”。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9.1%，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5.2%，医疗保健价格上涨2.6%，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2.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7%，衣着价格上涨0.4%，居住价格上涨0.3%，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3.5%。

聊城市政府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保持稳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01.97亿元，比上年增长2.7%。其中，税收收入144.76亿元，增长0.8%；非税收收入57.21亿元，增长8.0%；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71.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66.03亿元，增长9.1%。其中教育支出增长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26.2%，卫生健康支出增长17.4%，交通运输支出增长26.5%。

聊城市政府债务信息：2020年，聊城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1.06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7.04亿元、再融资债券24.02亿元。2019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484.23亿元，加2020年省核定新增限额177.04亿元，减省收回往年结余限额15.46亿元，2020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共计

645.81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2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6.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7.11 亿元,在省核定限额以内。

(二) 聊城市茌平区概况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位于鲁西平原,聊城市东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4' ~116° 24' 、北纬 36° 22' ~36° 45' 。东临齐河县,南连东阿县,西靠东昌府区、临清市,北与高唐县接壤。区境南北长 43.5km,东西宽46.13km,总面积 1003.36km²,辖振兴、信发、温陈 3 个办事处,乐平铺、博平、冯官屯、韩屯、杜郎口、菜屯、贾寨、胡屯、肖庄、洪官屯 10个镇,杨官屯1个乡,共计732个行政村,980 个自然村。距市政府驻地聊城 35km,至省会济南 80km。邯(郸)济(南)铁路经冯官屯镇、信发办事处、温陈乡、博平镇,并在县城设客、货站;309 国道、济(南)馆(陶)高速公路和 105 国道横纵交叉过境;以县城为中心的县、乡、村公路交通网络已经形成。全县沃野平畴,总耕地108万亩。淡水资源充足,水利条件便利。全区有价值的生物资源多达700多种,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优质棉、蔬菜、林果、畜禽生产基地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出口基地,名优特产闻名遐迩,特别是圆铃大枣为历代贡品,以其独特的医疗保健效果畅销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已开发出枣汁、枣泥、枣酱、枣饮品等20多种系列产品。另外,鲁西黄牛、南莲池十孔藕、黄花菜、香椿菜,以及剪纸、草编、柳编、条编等工艺品也久负盛名。茌平的国内生产总值连续以高于17%的速度增长,特别是工业更是以年均35%的速度超常规发展,茌平区将以打造东方铝城、开发

鲁西枣乡为重点，跨入全省经济强区行列。

（三）聊城市茌平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2021年《茌平区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及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网站获知，2020年全区预计实现生产总值306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9.79亿元，同比增长1.17%，完成预算的100.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3.55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9.05%。非税收入完成6.24亿元，同比增长14.2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78亿元，同比增长5.76%，完成预算的102.24%。

五年来，共实施区级以上重点项目351个，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94.4亿元。农业加速融合发展。粮食基础更为牢固，建设高标准农田30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450万吨以上，实现连年丰收；工业加速转换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87家，实施千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60个，完成投资623亿元，其中技改投资375亿元，均居全市第一位；服务业加速膨胀发展。占比突破30%大关，预计较2015年提高11个百分点以上。

（四）聊城市茌平区财政情况

财政收入：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9.79亿元，同比增长1.17%，完成预算的100.16%。

分部门收入情况：税收收入完成23.55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9.05%。非税收入完成6.24亿元，同比增长14.2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78亿元，同比增长5.76%，完成预算的102.24%。

财政支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78亿元，同比增

长5.76%，完成预算的102.24%。

（五）聊城市茌平区债务信息

2020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61.55亿元，按预算管理方式分类：一般债券余额21.84亿元，专项债券余额39.71亿元；按债券发行用途分类：新增债券余额32.61亿元，置换债券余额21.29亿元，再融资债券余额7.65亿元。处于上级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聊城市茌平区顺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1. 项目概况

顺河片区棚改项目分大李村和大柳村两个地块进行回迁安置，其中大李村安置区位于茌平县民生路以北，龙山南街以西；大柳村安置区位于茌平县建设路以北，龙山南街以西。本项目拆迁范围涉及大李村和大柳村。拆迁占地面积约 354666.67m²（合532亩），拆迁房屋面积175516.79 m²，拆迁户数为733 户。全部为实物回迁安置，项目完成后可提供回迁安置住宅1500 套。该项目总用地规模8.7802公顷，其中：大李村规划总用地面积3.4947公顷，其中住宅用地面积0.465公顷，公建用地面积0.3220公顷，道路用地面积1.4844 公顷，公共绿地用地面积1.2233 公顷；大柳村规划用地面积5.2855公顷，其中住宅用地面积0.7870公顷，商业用地面积0.0911公顷，幼儿园用地面积0.1026公顷，

公共绿地面积1.8500公顷，道路用地面积 2.4548 公顷。总建筑面积277194.12 m²。其中：大李村总建筑面积 109936.00m²，包括地上总建筑面积82770.00m²（住宅建筑面积71150.00m²，商业建筑面积7200.00 m²，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610.00m²，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810.00m²）；地下总建筑面积27166.00 m²（地下储藏室面积8430.00 m²，地下车库面积18736.00 m²）。大柳村安置区总建筑面积167258.12m²，包括地上总建筑面积119830.56 m²（商业建筑面积 2230.27 m²，幼儿园建筑面积1971.36 m²，住宅建筑面积115628.93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47427.56 m²（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14855.12m²，车库、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32572.44 m²）。大李村安置区规划建设18层住宅楼8栋，6层社区服务用房1栋，2层养老服务设施1栋，并配套建设2层商业用房2处；大柳村安置区规划建设11层住宅6栋，18层住宅9栋，3层幼儿园1栋，并配套建设商业用房。本项目合计结余土地 266864.67 m²，约合 400.30 亩。

经估算，该项目为茌平县顺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经估算，该项目总投资77361.90万元，其中：土地费用8218.08万元，拆迁补偿费4733.52万元，安置房建筑工程费55827.58万元，工程其他费5585.81万元，管理费用743.65万元，基本预备费2253.26万元。

2. 项目主体

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茌平县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金2亿元，法人代表张保旺，地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

办公楼8楼。公司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项目投资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储备、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土地增减挂钩市场化运作；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后备资源开发整理；土地要素、工业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测绘评估及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工程施工；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基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18年11月，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茌平县顺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8年11月19日，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茌平县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顺河片区棚改项目的核准意见》-茌发改审（2018）37号；

(3) 2019年7月26日，茌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2898号；

2019年7月26日，茌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2899号；

2019年8月8日，茌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鲁

(2019)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3119号;

(4) 2019年7月26日,茌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5042019016号;

2019年8月15日,茌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5042019017号;

(5) 2019年9月6日,茌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5042019029号;

2020年1月15日,茌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504202000002号;

(6) 2020年1月10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23201909050105-sx-002;

2020年1月10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23201909050105-sx-001;

2020年3月4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231912040001-sx-001;

2021年7月29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232009140001-sx-001;

2021年11月8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23202111080101;

2021年11月19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23202111190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茌平区顺河片区棚改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咨询公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名称“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编制咨询、PPP项目咨询；中期评价和后评价；项目决策策划；选址论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能源消耗量审核；能源替代方案；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第三方考核评估；社会事务及项目评估评审、绩效评价；工程设计、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审核、BIM咨询、项目代建、项目管理、项目验收；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论证；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环评；涉路工程技术评价；测绘测量；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市场调查；档案整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 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以下简称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提供的相关证照，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现持有邹

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TTX672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83701，批准执业文号鲁财协[2001]96号，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会计咨询的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期债券棚改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腾空土地挂牌出让收益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聊城市茌平区顺河片区棚改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联谊会所济宁分所系经山东省财政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编制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新世纪评估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价结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四)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0年0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69969042X1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

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新联谊会就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项目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 技术风险

主要包括拆迁、工程施工、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因素给项目带来的不同风险。影响工程的潜在风险因素有:(1)拆迁及工程施工中无计划、各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后;(2)拆迁及建设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的施工安全问题。加强各种资源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点在于安全施工的落实情况。施工中及时提出有关质量和安全的隐患和预防措施要求;现场掌握工程拆迁、施工进度动态情况,确保拆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对本项目而言是不可忽视的风险。

(七) 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项目虽然严格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本次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建设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施工慢、工期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实现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项目收益实现产生一定的风险。

（八）社会影响风险

棚改项目建设地点在聊城市茌平区范围内，涉及区域的棚户区改造建设施工，将会影响改造片区内及周边各单位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如噪音污染、粉尘污染以及建设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火灾灾害安全问题，需做好棚改宣传，以改善人民居住条件为出发点，尽量降低不良社会影响的风险率。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的相关规定，如本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聊城市茌平区顺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聊城市茌平区顺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川刚

经办律师：张书锋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969042X1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10115560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No. 30015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0103979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8760195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4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51208033X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1105138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502424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书锋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月 24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29197711193518